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和听取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药控股汕头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国药一致收购汕头市博思医药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详见 2013 年 1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国药一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42），收购完成后汕头市博思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国药控股汕头有限公司”（下称“国控汕头”）。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国药控股汕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控汕头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为 1178.05 万元人民币。经与国控汕头原股东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以 350 万元人民币收购其持有的 3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国控汕头 100% 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未达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标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